

教宗本笃十六世

周三公开接见活动中讲解的教理

圣伯多禄广场

2008年9月24日

圣保禄 (5)

保禄，十二位宗徒及保禄之前的教会

各位亲爱的兄弟姐妹，

今天我想和大家谈的，是圣保禄和那些在他之前跟随了耶稣的宗徒的关系。这些关系带着两个特性，首先是双方彼此深切的尊重，其次是保禄为了维护福音的真理，在其它宗徒面前的敢言作风。尽管保禄，实际上，与纳匝肋的耶稣是同时代的人，可是在耶稣的公开生活中，保禄却从来没有机会遇上祂。正因为这样，在大马士革的路上被天上的一道光照射后，保禄发觉有需要征询那些从一开始便跟随了师傅的门徒，即是那些师傅为了要他们将福音带到地极，自己亲自拣选的人。

就他与那「十二人」其中几位的接触，保禄在《致迦拉达人书》中写下一个非常重要的报告：特别是与被选作「刻法」(*Kephas*) 的伯多禄的会面。「刻法」是亚刺美文，其意思是盘石，正是在这盘石上教会建立起来(参看迦 1:18)，和见了主的兄弟雅各布伯(参看迦 1:19)，及若望(参看迦 2:9)：保禄毫不犹豫地承认他们是教会的「柱石」。尤其别具意义的，是保禄在耶路撒冷和刻法(伯多禄)的会面：这次会面的目的，正是为了要向刻法请教，要从刻法那儿获取有关复活的主在世上的生活的资料，保禄在刻法那儿逗留了十五日(参看迦 1:18)。这位复活的主在大马士革的路上将他「攫夺」了，并且彻底和完全地改变了他人的人生：他从一个迫害天主的教会的人，变成对那位天主子和被钉在十字架上的默西亚的信仰的传信者，这信仰在过去，他曾一度想尽办法要消灭(参看迦 1:23)。

大马士革事件之后接着的那三年内，关于耶稣基督，保禄到底得到些什么数据？在《致格林多人前书》中，我们可以注意到有两段保禄得自耶路撒冷的经文，这两段经文当时已成为基督宗教传统，成为构成这传统的重要元素。于是保禄透过文字，将他所领受到的传授给其它人，他以一种异常隆重的格式这样表达：「我当日把我所领受而又传授给你们的」。此处保禄所着重的，是忠于他自己所领受到的，并忠实地将所领受到的传给新的基督徒。保禄所领受到的就是与「感恩祭」(圣体圣事)和「复活」有关的最重要的内容，那是一些于第一世纪的三十年代，已经有了固定格式的经文。从这些经文的内容，我们听到有关耶稣的死亡，祂被埋葬于地心，和祂的复活的讲述(参看格前 15:3-4)。以下是这两段经文的介绍：对保禄来说，耶稣在最后晚餐中所讲的话(参看格前 11:23-25)，实实在在是教会生活的中心：教会正是建立于这中心之上，并从这中心起步，然后成为她自己。耶稣在最后晚餐中所讲的话，除了构成这个永远让教会复生的感恩祭中心外，由于这些话在保禄与耶稣的个人关系上，带来显著的影响，因此也影响了保禄的整个神学，及保禄的全部思想。这些话一方面证明「感恩祭」彰显耶稣，并改变了十字架的诅咒，使这诅咒变成祝福(迦 3:13-14)；另一方面，这些话也解释了耶稣的死亡和复活这两件事本身的重要性。在保禄的书信中，他将建立圣体圣事那段经文内的「为你们」，改成「为我」(迦 2:20)。保禄之所以将这句经文「个人化」，那是因为他知道，耶稣已在这个「你们」内认识了他和爱了他。因此实际上，「为你们」即是「为众人」(格后 5:14)：于是「为你们」顺理成章地变成「为我」及「为教会(弗 5:25)」。易言之，正是为了「众人」，才有十字架上的赎罪祭(参看罗 3:25)。而教会亦正是从「感恩祭」，并在「感恩祭」内自我建立起来，同时被认出是「基督的身体」(格前 12:27)，这「身体」每日都由「复活了的那位」的圣神的力量养育着。

另一段关于「复活」的经文，也再次让我们看到有关这些经文的固定格式的忠实传授。圣保禄写道：「我当日把我所领受而又传授给你们的，其中首要的是基督照经上记载的，为我们的罪死了，被埋葬了，且照经上记载的，第三天复活了，并且显现给刻法，以后显现给那十二位」(格前 15:3-5)。在这段传授给保禄的经文内，「为我们的罪」这句话再次出现，以指出耶稣如何为了要将我们从罪恶和死亡中释放出来，将自己当作祭品献给父。保禄以耶稣自我牺牲这行动为基础，用了好些优美动人的言辞来

描述我们和基督的关系：「因为天主曾使那不认识罪的，替我们成了罪，好叫我们在祂内成为天主的正义」(格后 15:21)；「因为你们知道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的恩赐：祂本是富有的，为了你们却成了贫困的，好使你们因着祂的贫困而成为富有的」(格后 8:9)。此处值得再引述当马丁路德还是奥思定会隐修士时，就保禄这些似非而是的话所作的解释：「这正是天主的恩宠面对罪人的伟大奥迹：透过一次奇妙的交换，我们的罪变成是基督的，再不是我们的，而基督的正义则变成是我们的，再不是基督的」(《1513-1515 年的圣咏释义 *Commento ai Salmi 1513-1515*)。我们正是因此而得救。

另外，值得一提在原始 «*kerygma*»，即是在口传，的宣讲中，有关「复活」这个动词的运用。在这宣讲中所用的动词是「祂复活了」，而不是「祂已复活了」，这个在文法上更配合「祂已死了」，和「祂已被埋葬了」的动词。刻意选择「祂复活了」这动词的原因，是为了要指出基督的复活直到目前，仍然影响着相信祂的人的人生：我们其实可以将这动词翻译成：「祂复活了并继续在感恩祭中和在教会内生活」。如此一来，整部圣经都在为基督的死亡和复活作见证，因为——正如圣维克多的邱格 (Ugo di San Vittore) 所写——「由于整部圣经都在讲论基督，并在基督内找到它的成全，所以全部圣经构成一部书，这部书就是基督」(《论诺厄方舟 *De arca Noe*》2,8)。若米兰的圣安博能够说「我们在圣经中所读的是基督」，那是因为初生的教会，是以基督作为重读以色列全部经书的起点和终点。

保禄书信中所叙述的有关复活的主的显现，是以显现给刻法作开始，接着显现给那「十二人」，之后显现给超过五百位弟兄，和给雅各布伯，最后以保禄自己在大马士革路上获主亲自显现给他作结束：「最后，也显现给我这个像流产儿的人」(格前 15:8)。由于他曾迫害过天主的教会，因此在这段自白中，保禄表达出他自觉不堪当，与那些在他之前作了宗徒的人一样，被视为宗徒：然而，天主赐给他的恩宠并没有落空(参看格前 15:10)。这样透过确认天主的恩宠的大能，保禄得以置身于基督复活的首批见证人的行列内：「总之，不拘是我，或是他们，我们都这样传了，你们也都这样信了」(格前 15:11)。这几句话指出有关福音的宣讲的内容的「一致性」和「独一

性」的重要：不拘是他们，或是我，我们都宣讲同一的信仰，宣讲在至圣感恩祭中将自己给予我们，的那位死而复活的耶稣基督的同一的福音。

从保禄对教会这个活生生的「传统」的重视，以及他如何将这「传统」传给他所建立的教会，人们可以发现，那些指称是保禄发明基督宗教 (cristianesimo) 的人的说法，是错误的。在宣讲他的主，耶稣基督之前，保禄先在大马士革的路上与主相遇，然后透过遵从那「十二人」，和别的在加里肋亚的街道上跟随了祂的人，的生活，保禄在教会内展开他和耶稣基督的交往。在以后的教理讲授中，我们会深入地讲解保禄对初期教会的贡献；然而，保禄那个接受自复活的主，为了要向外邦人宣讲福音的使命，还需要得到那些与他和巴尔纳伯握手的人的肯定及保证，以作为对他们的宗徒职务和福传工作的认可，及让他们进入基督的教会的唯一共融的记号(参看迦 2:9)。因此，大家可以明白「纵使我们曾按人的看法认识过基督」(格后 5:16)，这句话并不表示耶稣在世上的生活，对我们在信仰上的成熟没有多大影响，而是要指出，自耶稣的复活那一刻开始，我们与祂交往的模式已改变了。因为现在祂也同时是天主之子，即如保禄在他的《致罗马人书》卷首所写，「祂按肉身是生于达味的后裔，按至圣的神性，由于祂从死者中复活，被立为具有大能的天主之子」(罗 1:3-4)。

对纳匝肋的耶稣于加里肋亚的街道上所留下的足迹发现的越多，我们便越能明白，祂成为我们中的一个，除了罪之外，完全分享我们的人性，这事实的真正意义。我们的信德并非诞生自一个神话，或一个思想，而是诞生自在教会内，与复活的主的相遇。